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发置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需缴纳土地增值税65,857,616.90元，诏发置业按时完成上述土地增值税的缴纳。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诏发置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完应纳税所得额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81号《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已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按照各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到各年度，重新计算每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退企业所得税总额为11,536,857.56元，欠缴金额为2,851,986.21元。诏发置业已收到退税款8,684,871.35元；同时，缴纳完毕应缴欠缴税款滞纳金2,300,126.88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诏发置业收到退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差额为6,384,744.4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诏发置业收到上述退税款和缴纳滞纳金后，预计增加 2025 年度净利润 6,384,744.47 元，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